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

99.10.12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9.06行政會議修訂

111.09.27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》辦理

貳、招生委員會

一.組織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
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主任教官、實習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祕書、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及藝能科召集人。並由教務主任兼任總幹事，註冊組擔任幹事，依招生委員會決議，規劃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。

二.職掌：

- 1.議定本校多元入學條件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注意事項。
- 2.受理參加多元入學學生資料。
- 3.審核參加多元入學學生資格、決定錄取名單。
- 4.議定多元入學及辦理招生及各國中升學活動有關經費使用計畫，並審核其收支。
- 5.參與招生及各國中升學宣導活動。
- 6.其他方式入學有關事項。

三.分工：

1.作業組：

- (1)擬訂本校多元入學條件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注意事項。
- (2)擬訂本校多元入學工作日程表及一切有關表格。
- (3)辦理申請表件之初核與排序，提交委員會審議。
- (4)辦理錄取名單之學籍資料。
- (5)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之宣導。
- (6)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
2.總務組：

執行與招生事務有關之總務工作。

3.會計組：

辦理本會有關預算及決算事項。

參、本會各委員及各組工作人員，非經主任委員授權，不得對外發布任何與招生有關消息。

肆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